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 20 次董事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黃耀明、
何旭豐、王茂軍

列席：陳以諾(副總經理)、王楨德(副總經理)、蕭煒騰(財務主管)、
吳昆霖(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姚佑承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5. 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6.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7.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乙、承認及討論案：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5.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6. 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既修訂部分條文。
7. 擬出具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9. 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3.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5. 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6. 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移動平均法。
17. 討論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丙、臨時動議。

甲、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第 14 屆 第 19 次董事會(111.12.22)		
甲、報告事項		
計 3 案(內容略)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方針。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3.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4.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5.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6.本公司擬辦理對 100%持股之子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7.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執行
丙、臨時動議：無。		

第二案

案由：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 月發油量實績資訊：

單位：公秉

項目	當年累計 (A)	去年同期 (B)	增加(減少) (C)	增加(減少)% (C)/(B)
汽油	13,117	13,536	(419)	(3.10%)
柴油	32,631	32,267	364	1.13%
合計	45,748	45,803	(55)	(0.12%)

二、本公司合併1月營收業已依規公告，說明如下：

(一)合併營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112年度 (A)	111年度 (B)	增(減)額 (C)	增加(減少)% (C)/(B)
1	1,252,828	1,626,258	(373,430)	(22.96%)

(二)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		背書保證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本公司	各子公司
N/A	N/A	150,000	N/A	N/A	N/A

第三案

案 由：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

-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至民國 112 年 1 月稽核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包括股務作業、衍生性商品作業、有價證券作業、出納現金收支作業、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等，共完成 8 項查核。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依法完成民國 111 年度查核作業，總計 70 項，未發現內控有重大缺失。
- 三、相關資料及執行結果亦已彙整為稽核報告依規呈核。

第四案

案 由：報告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說 明：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累積至民國 111 年底，自台灣匯出大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819 萬元，本期認列損失為新台幣 76 萬元。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本公司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十四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建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內部組成之評估小組負責執行，評估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方式則採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
- 四、民國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將於 3 月底前向交易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本次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1. 整體董事會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45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79，各面向則介於 4.59 至 4.94 之間。其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在董事培訓專業發展計畫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暨選任程序部份尚有精進空間。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與程度(12 項指標)	4.87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指標)	4.9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指標)	4.63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指標)	4.59
E.內部控制(7 項指標)	4.94

2.審計委員會

本次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4 項指標的平均數為 4.81，各面向則介於 4.67 至 5 之間。其中『內部控制』、『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應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6 項指標)	4.7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7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項指標)	4.89
E.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67

3.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五個面向共 21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1，各面向則介於 4.6 至 5 之間。其中『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建議將董事之績效評估列為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將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考量。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項指標)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6 項指標)	4.6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指標)	4.76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4 項指標)	4.89
E.內部控制	不適用

4. 個別董事成員

本次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六個面向共 23 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為 4.84，各面向則介於 4.76 至 4.96 之間。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的得分相對較低。

評估面向	評估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指標)	4.78
B.董事職責認知(3 項指標)	4.9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指標)	4.7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指標)	4.78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指標)	4.89
F.內部控制(3 項指標)	4.85

第六案

案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13.7億元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民國115年完成盤查，民國117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第十四屆第17次董事會提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 二、本次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年8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年1月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111年第四季起改由區耀軍、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備查(請參閱第11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58樓(台北101大樓)
5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8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函

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安建(112) 141B 字第 014 號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久承 屏爰，委託本所查核簽證 貴公司財務報告，雲情隆誼，至深感蒙。

因本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職務調整， 貴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自民國一
一一年第四季起由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改為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及二十九條規定，會計師之委任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請 貴公司將新會計師委任案列入近期董事會議程。

造成 貴公司不便之處，至請 涵諒為感。肅此 奉知，順頌

時 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乙、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第十四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新台幣 2,200 萬元，佔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5.97%，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內容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屆第 11 次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現金分派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 萬元，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計提新台幣 2,200 萬元，其中經理人依規核算應發放新台幣 443,654 元，擬以現金發放。
- 二、民國 111 年年終獎金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第四屆第 1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及第十四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核發 60 天薪資之年終獎金，其中經理人部份總計為 882,465 元。
- 三、本議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在案，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竣(請參閱第 15-16 頁)，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辛郁婷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22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23-30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全球經濟逐步邁出「新冠肺炎」陰霾逐漸活絡，無奈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在幾波疫情下堅持清零政策下封港數月，下半年解禁後首要面對的就是庫存去化的課題，艙位、碼頭不再瘋搶，且油價持續維持在高點，整體經營條件相當嚴峻，但憑藉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努力，年度績效依舊穩健。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 運輸部份：202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47 億 6,819 萬元，比 2021 年 56 億 5,678 萬元，減少 8 億 8,858 萬元，下降 15.71%。
- 油品部份：2022 年合併營收 137 億 5,056 萬元，比 2021 年 131 億 5,538 萬元，增加 5 億 9,518 萬元，成長 4.52%。

2022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5 億 1,876 萬元，相較 2021 年 188 億 1,216 萬元，減少 2 億 9340 萬元，下降 1.56%。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2 億 9,76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2.13 元/股。

展望 2023，庫存去化已經接近尾聲，加上各國邊境管制逐漸鬆綁，山隆將持續鞏固穩健的核心營運基礎，搭配創新且數位化的全新事業體，開創有別以往的全新面貌，邁向另一波高峰。

在此提出 2023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全方位的營收成長：

建置工業型全自助加油站確保柴油市場之領導地位，搶進既有以及新增的大型運輸標案，加上船務、倉儲以及物流同步聚焦大型集團客戶一條龍式的開發業務，整體營收將再跨入更高規模。

二、最精實及有效率的營運方式：

橫向整合並縮減供應商量體，搭配導入各事業處全新的管理系

統，降低各項過高之營業成本與多餘的費用，讓人力資源得到最有效率的發揮，取得最高的人均產值。

三、創造全新的循環效益：

縱向的向下紮根至供應鏈端，針對供應商以車輛為出發點之周邊需求，諸如車輛、柴油、保修、輪胎...等，皆能回頭貢獻額外的經濟效益，強化合作的鏈結。

四、資產活化以及自有化：

活用並創造閒置資產之利用價值與業外收入，汰換及新購更有效能之設備以節省能源及降低維修成本，朝向自購資產之利息支出取代租賃資產之租金成本，達到費用資產化的目標。

五、資訊化搭配數字化的即時管理：

全新的 ERP 導入輔以各事業處的管理系統並搭配量化的管理指標，讓核心的經營團隊能夠掌握最即時的營運績效，提供各項數據的解析輔助核心團隊做出最正確的決策方針，並全盤掌控公司營運狀況。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山豐道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988	5	513,99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4,533	4	520,683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3,180	2	251,9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36,525	-	28,35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18,300	3	209,5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7,311	1	39,624	1
	<u>1,413,837</u>	<u>15</u>	<u>1,564,227</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1,841	7	806,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65,400	26	2,508,99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603,153	39	3,577,74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60,936	10	1,067,85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090	-	36,3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83,971	3	232,129	3
	<u>7,897,391</u>	<u>85</u>	<u>8,229,802</u>	<u>84</u>
資產總計	<u>\$ 9,311,228</u>	<u>100</u>	<u>9,794,0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400,014	15	1,449,850	15
110.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57,670	4	420,053	4
111.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647	-
110.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98,809	2	206,661	2
111.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940	-	21,594	-
110.12.31 負債準備	11,540	-	18,863	-
11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5,486	-	5,338	-
110.12.3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0,000	1	1,047,651	11
	<u>2,097,459</u>	<u>22</u>	<u>3,202,657</u>	<u>32</u>
非流動負債：				
1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79,000	15	227,049	3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27,048	1	105,780	1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789,807	9	885,136	9
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4,935	1	100,185	1
1990 存入保證金	11,882	-	17,112	-
	<u>2,392,672</u>	<u>26</u>	<u>1,335,262</u>	<u>14</u>
	<u>4,490,131</u>	<u>48</u>	<u>4,537,919</u>	<u>46</u>
負債總計	<u>\$ 6,587,590</u>	<u>71</u>	<u>4,872,921</u>	<u>50</u>
權益：				
3110 股本	1,372,818	15	1,372,818	14
3200 資本公積	586,742	6	583,359	6
3300 保留盈餘	1,902,158	20	1,944,149	20
3400 其他權益	991,242	11	1,387,647	14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
	<u>4,821,097</u>	<u>52</u>	<u>5,256,110</u>	<u>54</u>
權益總計	<u>\$ 2,723,638</u>	<u>29</u>	<u>4,921,10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11,228</u>	<u>100</u>	<u>9,794,029</u>	<u>100</u>



會計主管：姚佑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董事長：鄭人豪



~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057,153	100	17,237,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二)、七及十二)	15,694,130	92	15,572,968	90
5900 營業毛利	1,363,023	8	1,664,78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7,573	3	543,308	3
6200 管理費用	756,518	5	828,483	5
	1,304,091	8	1,371,791	8
6900 營業淨利	58,932	-	292,9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7,109	1	64,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439)	-	3,2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6,330)	-	(30,488)	-
7100 利息收入	2,111	-	1,853	-
7130 股利收入	38,636	-	34,8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6,360	-	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7,590	1	130,222	1
7590 什項支出	(11,497)	-	(14,612)	-
	263,540	2	190,003	1
7900 稅前淨利	322,472	2	482,99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476	-	67,492	-
8200 本期淨利	288,996	2	415,5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5,272	-	(5,8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877)	(1)	59,2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44,570)	(1)	(8,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820	-	(7,418)	-
	(389,995)	(2)	52,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0	-	1,6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452	-	323	-
	5,808	-	1,2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4,187)	(2)	53,4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91)	-	468,96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3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1		3.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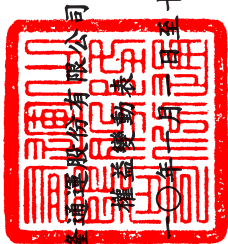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 計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 本	580,381	1,345,129	1,790,142	1,374,710	(31,863)	5,086,188
資本公積	445,013	36,061	(36,061)	-	-	-
盈餘	-	(302,020)	(302,020)	-	-	(302,020)
未實現(損)益	36,061	(338,081)	(302,020)	-	-	(302,020)
金融資產	-	415,507	415,507	-	-	415,507
價值衡量之	-	(4,712)	(4,712)	58,169	-	53,457
損益按公允	-	410,795	410,795	58,169	-	468,964
價值衡量之	-	-	-	-	-	2,978
金融負債	2,978	-	-	-	-	-
未實現(損)益	-	45,232	45,232	(45,232)	-	-
其他權益項目	481,074	1,463,075	1,944,149	1,387,647	(31,863)	5,256,110
總計	583,359	1,463,075	1,944,149	1,387,647	(31,863)	5,256,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21,937)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6,061)	(36,061)	-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02,020)	(302,020)	-	-	(302,0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38,081)	(302,020)	-	-	(302,02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415,507	415,507	-	-	415,50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4,712)	(4,712)	58,169	-	53,45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410,795	410,795	58,169	-	468,964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8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2,978	-	-	-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45,232	45,232	(45,232)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481,074	1,463,075	1,944,149	1,387,647	(31,863)	5,256,110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45,602	(45,602)	-	-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43,205)	(343,205)	-	-	(343,205)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45,602	(388,807)	(343,205)	-	-	(343,205)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288,996	288,996	-	-	288,996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12,218	12,218	(396,405)	-	(384,18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301,214	301,214	(396,405)	-	(95,191)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3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586,742	1,375,482	1,902,158	991,242	(31,863)	4,821,097
總計	586,742	1,375,482	1,902,158	991,242	(31,863)	4,821,09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472	482,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777	483,523
利息費用	36,330	30,488
利息收入	(2,111)	(1,853)
股利收入	(38,636)	(34,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7,590)	(130,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370)	(6,566)
	<u>262,400</u>	<u>340,4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4,955	(71,915)
存貨(增加)減少	(8,713)	(24,9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590)	2,2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936)	(8,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836)	135,4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46	8,3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323)	(7,12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708)	28,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	(1,810)
	<u>(35,783)</u>	<u>59,412</u>
調整項目合計	226,617	399,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9,089	882,904
收取之股利	145,894	116,078
支付之利息	(36,330)	(30,488)
收取之利息	2,111	1,853
支付之所得稅	(56,608)	(86,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156</u>	<u>884,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17)	(186,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18	86,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25	(14,38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8,152)	(29,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226)</u>	<u>(316,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4,3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0)	1,4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805)	(230,358)
發放現金股利	(343,205)	(302,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8,940)</u>	<u>(430,9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10)	136,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998	377,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988</u>	<u>513,998</u>

董事長：鄭人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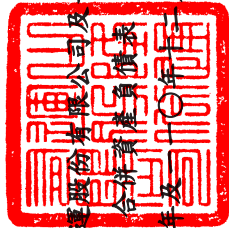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7,797	11	1,553,286	15	4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455,219	5	649,969	6	1,586,129	1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1,714	3	316,727	3	507,46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0,317	5	78,793	1	6,05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80,884	3	223,277	2	209,4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29,763	1	45,318	-	21,815	-
	<u>2,735,694</u>	<u>28</u>	<u>2,867,370</u>	<u>27</u>	<u>11,540</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74,379	20	2,446,133	24	11,5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5,129	1	71,325	1	14,6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710,240	38	3,609,511	35	100,0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65,879	10	1,075,528	10	2,333,463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783	-	37,052	-	14,6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9,571	3	246,278	3	1,047,651	10
	<u>7,051,981</u>	<u>72</u>	<u>7,485,827</u>	<u>73</u>	<u>3,494,290</u>	<u>33</u>
					<u>1,379,000</u>	<u>14</u>
					<u>167,246</u>	<u>2</u>
					<u>792,312</u>	<u>8</u>
					<u>87,349</u>	<u>1</u>
					<u>13,032</u>	<u>-</u>
					<u>2,438,939</u>	<u>25</u>
					<u>4,772,402</u>	<u>4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40,00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50		2150		1,544,695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391,241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6,05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280		2280		201,323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23,940	-
負債準備	2250		2250		11,54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14,672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100,000	1
					<u>2,333,4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1,379,00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167,24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80		2580		792,312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87,349	1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13,032	-
					<u>2,438,939</u>	<u>25</u>
					<u>4,772,402</u>	<u>49</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1,372,818	13
資本公積	3200		3200		586,742	6
保留盈餘	3300		3300		1,902,158	19
其他權益	3400		3400		991,242	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1,8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4,821,097	49
非控制權益					194,176	2
權益總計					<u>5,015,27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787,675</u>	<u>100</u>
					<u>10,353,197</u>	<u>100</u>



會計主管：姚佑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董事長：鄭人豪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518,763	100	18,812,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7,098,866	92	17,026,406	91
5900 營業毛利	1,419,897	8	1,785,757	9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784	3	535,529	3
6200 管理費用	748,871	4	874,6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0,265	-	-	-
	1,309,920	7	1,410,146	7
6900 營業淨利	109,977	1	375,6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74,202	-	66,4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八))	18,539	-	4,9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37,125)	-	(30,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55	-	2,601	-
7100 利息收入	6,773	-	4,829	-
7130 股利收入	186,144	1	105,03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992)	-	343	-
7590 什項支出	(13,150)	-	(14,821)	-
	236,346	1	138,456	1
7900 稅前淨利	346,323	2	514,06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8,664	-	89,507	1
8200 本期淨利	297,659	2	424,5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72	-	(5,8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411,578)	(2)	64,6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44)	-	(10,3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455)	-	(3,699)	-
	(389,995)	(2)	52,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33	-	3,6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452	-	323	-
	11,781	-	3,3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8,214)	(2)	55,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55)	-	480,08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996	2	415,50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663	-	9,053	-
	\$ 297,659	2	424,5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191)	-	468,9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36	-	11,117	-
	\$ (80,555)	-	480,08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3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1		3.04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 1,372,818	580,381	445,013	1,345,129	1,790,142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	-	36,061	(36,061)	-	-	-	-	-	-	-	-
-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	-	36,061	(338,081)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9,053	424,560
-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2,064	55,521
-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11,117	480,081
-	2,978	-	-	-	-	-	(45,232)	-	2,978	-	2,978
-	-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1,372,818	583,359	481,074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	-	45,602	(45,602)	-	-	-	-	-	-	-	-
-	-	-	(343,205)	(343,205)	-	-	-	-	(343,205)	-	(343,205)
-	-	45,602	(388,807)	(343,205)	-	-	-	-	(343,205)	-	(343,205)
-	-	-	288,996	288,996	-	-	-	-	288,996	8,663	297,659
-	-	-	12,218	12,218	-	(402,213)	(396,405)	-	(384,187)	5,973	(378,214)
-	-	-	301,214	301,214	5,808	(402,213)	(396,405)	-	(95,191)	14,636	(80,555)
-	-	-	-	-	-	-	-	-	3,383	-	3,383
-	3,383	-	-	-	-	-	-	-	3,383	-	3,383
-	-	-	-	-	-	-	-	-	-	(21,133)	(21,133)
\$ 1,372,818	586,742	526,676	1,375,482	1,902,158	(16,129)	1,007,371	991,242	(31,863)	4,821,097	194,176	5,015,273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323	514,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924	491,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487)
利息費用	37,125	30,987
利息收入	(6,773)	(4,829)
股利收入	(186,144)	(105,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55)	(2,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980	(6,330)
	<u>349,422</u>	<u>396,7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5,5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9,498	(115,099)
存貨(增加)減少	(57,607)	(29,6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594	(10,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762)	(11,0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34)	221,6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323)	(7,12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977)	30,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7	(1,3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25	8,238
	<u>(153,699)</u>	<u>440,864</u>
調整項目合計	<u>195,723</u>	<u>837,5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2,046	1,351,664
收取之股利	187,151	105,633
支付之利息	(37,125)	(30,987)
收取之利息	6,773	4,829
支付之所得稅	(81,550)	(105,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7,295</u>	<u>1,325,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105)	(202,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5	86,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74	(15,0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9,5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152)	(29,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5,575)</u>	<u>(169,4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3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0)	9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800)	(234,156)
發放現金股利	(339,822)	(299,0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1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685)</u>	<u>(392,2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76	2,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5,489)	766,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286	786,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7,797</u>	<u>1,553,2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人豪



經理人：鄭人豪



會計主管：姚佑承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為本公司之 100% 轉投資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由本公司提供本票 1.5 億元背書保證，期間為 1 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下列綜合授信額度期滿時，擬再重新續約。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種類	期間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新台幣 4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99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新台幣 1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2 年
	新台幣 2 億元	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 億元	履約保證額度	1 年
凱基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 4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台中商銀三重分行	新台幣 4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華南銀行埔墘分行	新台幣 2 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 年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 年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既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既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34-39 頁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下略)	
<p>第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u>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上市上櫃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p>	<p>第二十九條</p> <p>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p>

<p>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第七案

案由：擬出具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公司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藉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時行之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各項業務皆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確保內控目標：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對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具成效。
- 三、爰依前揭規定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41 頁)。
- 四、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豪 簽章

總經理：鄭人豪 簽章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金管會之相關法令修訂(金管證交字 1100361467 號函核定)，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在該公司網站公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相關內容。
- 二、為遵循該法令擬參照該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含股務單位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第 4 季起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表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詳如第 44-48 頁。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 一、說明：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評估單位：會計部
- 三、評估年度：112 度
-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 五、參考指標：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 自我利益 (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它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衝突)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無
(二) 自我評估 (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 辯護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它證券	無
2.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它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無
(四) 熟悉度 (說明：係指藉由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性審計客戶之利益)	
1.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 脅迫 (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六、評估結果：經評估結果顯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皆

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

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2年1月9日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歷：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上海復旦大學EMBA •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專業服務經歷： • 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 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之輔導		

(二) 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項目	會計師自評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會計師)：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過去一年度所執行工作或首次所委任之工作內容：
 財務報表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區耀軍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核准： _____

製表： _____

附件：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2年1月9日

評鑑原因：首次 例行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業服務經歷： • 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 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案件之輔導 • 回台上市案件輔導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 •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二) 評估內容(會計師自評)：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項目	會計師自評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會計師)：

辛郁婷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過去一年度所執行工作或首次所委任之工作內容：
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辛郁婷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核准： _____

製表： _____

附件：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受文者：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 耀 軍

會計師：

辛 郁 婷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

第十案

案 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 修訂之規範」辦理。
- 二、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第 51 頁），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37,281,82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共計新台幣 219,650,923 元整。
- 二、本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74,267,933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74,267,933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217,6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996,489	
可供分配盈餘		1,375,482,02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21,4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9,650,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5,709,690

註：111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不足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以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
-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四、 第 15 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下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鑒於新選任第 15 屆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承認。

說明：為配合法令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下列對照表，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配合作業需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擬指定從事法令遵循、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蕭煒騰協理，擔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移動平均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六條規定，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報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成本計算方式由月加權平均法改採移動平均法。
- 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適用變更前一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此項變動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存貨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減少 5,621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成本影響數增加 746 仟元，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減少 6,367 仟元。
- 三、本案業經安侯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討論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預定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於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舉行。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1)民國一一一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 (2)擬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既修訂部分條文。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17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地點為本公司股務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3 樓)。

四、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經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09 時 40 分。

主席：鄭人豪



紀錄：姚佑承

